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曹艳春，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德球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 9 月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10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曹艳春，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曾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金

融市场部副总经理、综合计划与协同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3年8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时间向本人进行了政策传达，本人也深入学习了办法文件，坚持以忠实勤勉的态度不断规范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行为，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1.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自本人任职至2023年底，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自本人任职至2023年底，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无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

责，积极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至 2023 年底，召集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无委托或缺席的情况，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有关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认真学习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上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上进行持续学习，了解新政策、改革方向和制度要求，持续加强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

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知，提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人任职以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上交所自律监管相关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与监督，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管理层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选举任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对于以上事项，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平获得公司信息权利。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在公司的全力支持与配合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客观公正地发

表意见，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以上是本人就 2023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曹艳春

2024 年 4 月 26 日